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8

年 度 報 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或「**CMON**」，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Lip-Keat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蕭兆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平先生(主席)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兆隆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授權代表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合規主任

黃成安先生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 Bank)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股份代號

82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時光荏苒，又一年過去。本人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收益增長約41.9%至約29.8百萬美元。Kickstarter的成績為歷年最佳，籌得逾約12.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05.1%。二零一七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超過三倍，至約3.5百萬美元。

策略

二零一七年為能力提升的一年。我們一直秉持三大業務策略 — 重新集中市場推廣工作於終端用戶及玩家、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我們銳意不斷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並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年內，我們加強營運、客戶服務及生產團隊，且有更多業界菁英人才加盟。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之後開始見效。

就營運方面，我們收購兩項位於新加坡同一建築物內的物業，一項作為環球總辦公室，進行業務擴張，而另一項則作為產品的零售商舖、展示室及遊戲測試中心，建設形象和品牌。我們亦於加拿大設立銷售辦公室，加強銷售工作。

就人力而言，我們委任前銷售總監Jules Vautour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年內，我們亦已成功邀請Eric Lang先生（熱門遊戲《Blood Rage》、《The Others: 7 Sins》及《Arcadia Quest》的設計師）、Mike McVey先生（多個精美袖珍模型背後的藝術總監）及Karl Kopinski先生（著名遊戲藝術家）等顯赫大師加盟，大大加強我們的遊戲設計能力。

至於市場拓展，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兼控股股東之一建邦先生已遷至新加坡，監察中國及東亞銷售及市場營銷。我們期望中國市場的營銷工作會獲得熱烈回響。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很大直接影響，預期此地區的銷售表現將於二零一八年有所改善。

KICKSTARTER及眾籌

根據根據 ICO夥伴¹的分析，桌遊於二零一七年持續迅速增長，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36.0%。按籌得款項及支持者人數計算，《Rising Sun》及《Zombicide: Green Horde》為我們有史以來最獲支持的眾籌活動例子之一，分別籌得約4.2百萬美元及支持者人數達31,262人以及5.0百萬美元及支持者人數達27,236人。桌遊類別並無下滑跡象，而我們為此分類的佼佼者²。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為另一豐收的一年，向CMON團隊致以謝忱。在人才濟濟的團隊支持下，我們充滿信心，將可於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不斷成長。本人亦由衷感謝股東對我們的持續信任。

黃成安

CMON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¹ <http://icopartners.com/2018/02/kickstarter-2017-depth-look-games-category/>

² <https://www.tabletopanalytics.com/creatorstopgrossing>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推出共64款遊戲，當中包括60款棋盤遊戲、三款模型戰棋及一款手機遊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ickstarter推出的四款棋盤遊戲(即《Massive Darkness》、《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已付運。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我們的策略繼續有三方面— 重新集中市場推廣工作於終端用戶及玩家、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此與我們不斷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接觸更多玩家，並同時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推出四款Kickstarter遊戲《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及《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並分別籌集約4.2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Kickstarter遊戲《HATE》，並籌集約1.5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基礎及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努力擴大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於中國、泰國及韓國獲得更多曝光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購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的物業(「總部」)，作為其業務拓展的環球總辦公室，以及另一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9-23/24,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的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總部的同一建築物內，用途為其產品的零售商舖、展示室及測試中心，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於加拿大設立銷售辦公室，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就管理層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我們已委任銷售總監Jules Vautour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美元增加約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棋盤遊戲收益有所增加。棋盤遊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百萬美元增加約4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付運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推出的新棋盤遊戲的銷售，包括《Massive Darkness》、《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銷售渠道而言，經Kickstarter取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付運的Kickstarter專案，包括《Massive Darkness》、《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

北美洲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北美洲及歐洲銷售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分別約90.0%及9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類別劃分、按銷售渠道劃分及按地區市場劃並以絕對金額表示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按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美元	%
棋盤遊戲	29,301,745	98.3	20,485,617	97.7
模型戰棋	365,440	1.2	188,991	0.9
手機遊戲	9,098	—	23,501	0.1
小計	29,676,283	99.5	20,698,109	98.7
其他產品	140,457	0.5	266,026	1.3
總計	29,816,740	100.0	20,964,135	100.0

按銷售渠道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美元	%
直銷				
Kickstarter	20,597,558	69.1	11,468,346	54.7
網店及遊戲展	870,213	2.9	848,312	4.1
手機遊戲	9,098	—	23,501	0.1
批發商	8,339,871	28.0	8,623,976	41.1
總計	29,816,740	100.0	20,964,135	100.0

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美元	%
北美洲	15,602,540	52.3	11,546,173	55.1
歐洲	11,230,864	37.7	7,829,071	37.3
大洋洲	1,439,011	4.8	794,214	3.8
亞洲	1,156,739	3.9	626,047	3.0
南美洲	373,586	1.3	152,212	0.7
非洲	14,000	—	16,418	0.1
總計	29,816,740	100.0	20,964,135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美元，增幅約為49.5%，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付運產品《Massive Darkness》、《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所致。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美元增加約4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美元，與收益增加一致。付運及手續費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7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付運上述之四個Kickstarter專案，以及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我們銷往美國批發商的配送物流出現了臨時變動，致使相關付運及手續費計入該期間的銷售和分銷開支。折舊及攤銷總額亦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整體與業務規模及遊戲組合增長一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Rising Sun》、《The World of SMOG》、《The Grizzled》、《Massive Darkness》及《Zombicide: Green Horde》的知識產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02,732美元，乃與存貨滯銷有關，年內並無銷售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百萬美元增加約3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所致。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誠如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解釋，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首四個月交付物流臨時改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111,502美元，主要與銷售網站廣告位及向第三方收取專利權收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與轉移予業務夥伴的手機遊戲開發成本有關；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收入記錄於損益內。

外匯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73,530美元，主要由來自以加拿大元計值的新近設立加拿大辦公室員工薪金導致的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美元升近一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售團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296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美元；及(ii)商戶賬戶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5,704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由於收取二零一七年內推出的Kickstarter專案的籌募金額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美元減少約1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美元。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於GEM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申請於GEM上市的专业服務費，並由下列各項抵銷：(i)遊戲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74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5,967美元，主要由於新遊戲更密集的遊戲開發工作所致；及(ii)其他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477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9,736美元，主要由於收購總部及該物業產生的法律費用以及就生產、開發及開拓中國市場委聘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收購總部及該物業的銀行借貸錄得融資成本35,621美元。

所得稅開支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131.5%，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0,158美元減少約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1,31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上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為不可扣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美元上升約2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申請於GEM上市的專業服務費，並由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所得現金、於GEM按每股0.23港元的價格配售3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撥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以美元、加拿大元、新加坡元、港元及歐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撥支收購總部及該物業，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774美元及約3.3百萬美元。總部及該物業的銀行借貸分別以總部及該物業、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存放於銀行的所有定期存款作抵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年期為20年。自提取日期直至個別銀行融資函件日期第二年底，利息按固定利率收取，而隨後年度則按浮息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的還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1年內	134,774	—
1至2年	116,312	—
2至5年	252,191	—
超過5年	2,902,679	—
	<u>3,405,956</u>	<u>—</u>

展望未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擬將外部銀行借貸及內部產生資金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遊戲開發活動、收購知識產權及拓展計劃。

財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Kickstarter作出銷售的所得款項通常於交付產品前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向批發商銷售。我們已訂立政策，評估及監察批發商的信譽值。本集團定期進行批發商信用評估，並將據此調整給予批發商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向貿易債務人收取抵押品。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時長、貿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評估收回整體及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組成，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

新遊戲及其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運四款Kickstarter遊戲，其中一款《Massive Darkness》於二零一六年已推出，而《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三款則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此等四款Kickstarter遊戲透過Kickstarter合共籌集約14.0百萬美元，且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HATE》，分別經Kickstarter籌集約1.7百萬美元及約1.5百萬美元，並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付運。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92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5,950美元收購《Rising Sun》、《The World of SMOG》及《The Grizzled》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收購總部作為其環球總辦公室及該物業作為其零售商舖、展示室及測試中心，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的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約2.3百萬美元）。

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部及該物業的總賬面淨值約為4.6百萬美元及已抵押存款200,000美元，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計劃。然而，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擬藉著收購擁有權或獲授特許權，將更多優質遊戲加入我們的遊戲組合，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有意考慮及探尋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立足歐洲的分銷商，作為日後潛在戰略收購和特許授權的目標。我們擬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外部借貸撥支擴張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分別為134,774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約3.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9.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

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美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除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其他資本及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美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判製造商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目的外判製造商生產桌遊。就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做法是藉(其中包括)建立商譽及履行付款責任，致力與外判製造商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此外，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探索及發展與其他合適外判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流失關鍵人員

本集團相當依賴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有鑒於此，為挽留僱員，我們提供獎勵其表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措施以盡量減少關鍵人員的流失，例如確保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層不會乘坐同一班飛機。本集團亦培養及訓練潛在新管理層成員。

Kickstarter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最暢銷桌遊均在Kickstarter推出。就管理此風險，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於Kickstarter推出遊戲，本集團已物色到其他推出遊戲的互聯網眾籌平台。此外，本集團亦正在改進內部能力以於自有網站推出桌遊(如有需要)。

預期實施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載列的實施計劃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載列如下：

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開發更多高質遊戲，實現自然增長	- 開發、推出及交付招股章程「業務 — 製作中遊戲」一段所載遊戲(「製作中遊戲」)，完成待完成的Kickstarter專案，其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付運(「尚未付運Kickstarter專案」) - 留聘兩名新聘內部遊戲開發人員	- 繼續開發製作中遊戲載列的遊戲 - 付運所有尚未付運Kickstarter專案，即《Arcadia Quest: Inferno》、《Masmorra: Dungeons of Arcadia》、《Rum & Bones: Second Tide》及《Massive Darkness》 - 推出及付運三款Kickstarter項目(即《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以及推出一項Kickstarter專案(即《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 - 留聘該兩名新聘內部遊戲開發人員

策略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 及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新市場	- 為銷售及營銷團隊留聘七名新聘員工 - 於加拿大設立及維持現有銷售辦公室 - 在所有現有營銷渠道加強宣傳，包括參與遊戲展、廣告及與網上遊戲網站合作 - 與現有或新批發商加緊或展開聯繫，以促進或建立業務關係	- 本集團成功留聘七名員工 - 本集團於加拿大設立銷售辦公室，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 - 繼續透過網上廣告及社交網絡網站宣傳本公司的產品 - 與現有批發商保持定期聯繫 - 與五名新批發商展開聯繫
進一步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	開發第二款手機遊戲《Zombicide (手提版)》	繼續開發《Zombicide (手提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推出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專業開支後，本公司自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8百萬港元，而由於上市開支比預期為少，其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招股章程界定的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7百萬港元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招股章程訂明的 比例經調整 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開發高質桌遊	17.5	16.6
增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及將業務範圍延伸至新市場	10.2	6.9
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	1.6	—
尋索收購及特許的商機	8.6	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9	4.9

由於《Zombicide (手提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手機遊戲開發成本已轉移予業務夥伴，而該夥伴協議（按合約）支付有關開發成本，換取未來收益共享安排，期內並無就拓展至手機遊戲市場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3百萬港元收購《The Others: 7 Sins》、《The Grizzled》及《The World of SMOG》的知識產權。

董事擬將餘下配售所得款淨額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比例用於當中所載的用途。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新遊戲的意念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黃先生亦監督全球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參與創辦Razer (Asia Pacific) Pte. Ltd. (「**Razer**」)，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遊戲周邊產品的業務，包括滑鼠、鍵盤及筆記本電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黃先生為Razer的行政總裁，負責展開業務營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先生為Razer的科技總監，負責發掘新科技、管理技術功能、新產品概念化及創建多項專利發明。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Razer，自此以後，黃先生將時間及資源主要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成立、開發及監控。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認可公證人及律師。

建邦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亞洲主管。建邦先生負責亞洲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事務。建邦先生創辦多間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為Fishworld Aquariums, Inc.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Doust Corporation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Atlantis Pets, Inc.的董事。建邦先生亦於遊戲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註冊及運營網站www.coolminiornot.com。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Dark Age Games, Inc.及擔任其管理人員，同年發行模型戰棋《Dark Age》。於二零零九年，彼成為CoolMiniOrNot Inc.的股東，並為桌遊經銷商及發行商。

建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邁亞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政開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許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稅務管理。加盟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涵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新加坡(KPMG Singapore)任畢業生審計助理及審計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侯斯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證人員。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加入美國紐約市的畢馬威金融服務(KPMG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審計員。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Invest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的金融分析師，其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獨立交易經紀商及研究提供商(NASDAQ: ITG)。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Opes Servic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由許先生於新加坡創立，提供稅務、會計及秘書服務。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已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修畢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聯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課程。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蔡先生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予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彼亦曾參與數項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CDW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股份代號：CDW)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Zhong Xing Venture Pte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為Blue Forest Echo Pte Ltd的擁有人及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Share Taxi Pte. Ltd.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Microlight Sensors Pte Ltd.的銷售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為Eurock Limited的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於日本防衛大學校完成常規課程，並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修畢日本陸上自衛隊學校的指揮幕僚課程，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新加坡Civil Service College組織學習深造證書。

Tan Lip-Keat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現任澳洲Amneal Pharmaceuticals Pty Ltd.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曾於Bristol-Myers Squibb Group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美贊臣(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財務總監、美贊臣(亞太區)資深財務經理、美贊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資深財務規劃經理及美贊臣(越南)財務總監，負責統領亞太區項目財務事宜及為亞太區財務部門作出關鍵擴充決策。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ceutical財務會計師。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Group前，Ta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Mayne Group財務會計師。

Ta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目前為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

蕭兆隆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蕭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現任總法律顧問，其管理及處理香格里拉集團內部法律服務。此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蕭先生為香港Jones Day合夥人及訴訟組律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為香港Baker McKenzie之訴訟組助理律師。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於新加坡Khattar Wong & Partners擔任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

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士(二級一等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倫敦格雷律師學院之新進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而彼現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附註：

於本報告日，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無任何關係。

高級管理層

David Preti先生，48歲，為創作總監，主要負責監察遊戲開發及製作。Preti先生在遊戲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Preti先生為棋盤遊戲發行商Dustgame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自二零一二年起，Preti先生為Guillotine Games的董事及股東。自二零一二年起，彼亦獲巴西遊戲公司Galapagos Jogos的委聘，彼開始擔任顧問職位。Preti先生在再保險業有逾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擔任資深承保人。

Preti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熱那亞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Jules Vautour先生，44歲，為首席營運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商業及物流活動及北美棋盤遊戲銷售。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Vautour先生為ILO307 Inc.的加拿大國家銷售代表。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Vautour先生於Asmodee擔任銷售總監的職務，負責銷售Asmodee遊戲，以及於其所有美國工作室(包括Days of Wonder)擔任銷售總監的職務。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Vautour先生就讀於Montmorency College。

Roumpini Nikolopoulou女士，48歲，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為Sony Europe Limited的產品經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Nikolopoulou女士於Asmodee擔任營銷總監，負責營銷Asmodee遊戲，以及於其所有美國工作室(包括Days of Wonder)擔任銷售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負責社交媒體上的數碼業務。

Nikolopoulou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美國俄亥俄州艾克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營銷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艾克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專業及公司內部工作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伍女士目前為多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9)及Niraku GC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1245)。

伍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資格。

許政開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許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從事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戰棋袖珍角色模型及其他消閒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務模式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一段。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展望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長期策略及展望」一段。

財務表現及主要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公平審閱及本集團表現分析，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可參閱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內提供環保環境及氛圍。我們以平衡環境及經濟需要的方式進行業務。

本集團以採取以下環境保護措施：

— 減少用紙

本公司鼓勵採用及盡量使用電郵等網上訊息服務進行內部及外部通訊，並透過網上儲存作電子存檔。倘必須打印或複印，本集團支持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使用再生紙。

— 於辦公時間後減少耗電

本集團鼓勵其員工關掉不在使用的電燈、空調及其他電器，減少物業的能源消耗。

— 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時加入環保考慮因素

本集團鼓勵設計師於產品及包裝設計階段加入環保因素，並與外判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減少產品廢物及包裝物料。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及其意大利的代表辦事處進行，而本公司自身於聯交所GEM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及意大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及意大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無任何勞工糾紛，干擾我們的營運。就培訓及發展而言，我們於美國的僱員獲相關工作場所安全規則簡介。我們亦以基本辦公協議培訓全部僱員。

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我們的五大客戶為在美國及歐洲的批發商。彼等一般按其各自的業務需要透過採購訂單下達訂單，我們並無與批發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90.1%（二零一六年：約93.8%），而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2.3%（二零一六年：約44.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香港及中國的外判製造商、袖珍角色模型生產商、遊戲設計商及玩具製造商。成本按逐個專案釐定，當中參考本集團與供應商協定之報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的綜合股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有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1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建邦先生、許政開先生及蔡穩健先生將任職董事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席董事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股東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獨立，且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彼等各自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確認。經考慮(其中包括)鍾先生、Tan先生及蕭先生提供的寶貴獨立判斷、意見及客觀觀點後，董事會信納彼等各人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相稱的有關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鍾先生、Tan先生及蕭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概無董事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件。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附註25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 ⁽¹⁾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 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 ⁽²⁾ (「建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訂約 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蔡穩健 ⁽³⁾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附註：

- (1) Cangsone Limited (「黃成安特設公司」) 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Dakkon Holdings Limited (「建邦特設公司」)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建邦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 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建邦特設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8年零8個月。

更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3.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亦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根據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與建邦特設公司（統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確認，概無彼等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於透過本集團以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擁有或從事於美國、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以下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項目或業務機遇（「**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此外，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倘彼等任何一人仍持有股份，則彼等不得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控股股東亦授予本公司選擇權，進行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確認，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已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並信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11,200美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每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其職位的假定職責或已其他方式與之有關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採取及投購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黃成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頁內。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告知，中國銀河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中國銀河於本年報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在釐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年齡、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且人選將在適當地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益處下按客觀準則獲考慮。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本公司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不時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董事提供有關聯交所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GEM上市規則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獲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計劃的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B, C
建邦先生	B, C
許政開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B, C
Tan Lip-Keat先生	B, C
蕭兆隆先生	B, C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參加有關GEM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C: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及守則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黃成安先生目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黃先生帶領的本集團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權力及授權與本公司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的任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

概無董事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許政開先生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於同一期間，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4/4	1/1
建邦先生	4/4	1/1
許政開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4/4	1/1
Tan Lip-Keat先生	4/4	1/1
蕭兆隆先生	4/4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獲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應出席
Tan Lip-Keat先生	4/4
鍾平先生	4/4
蕭兆隆先生	4/4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及相關財務報告；
- 審核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及
- 評估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蕭兆隆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應出席
蕭兆隆先生	1/1
鍾平先生	1/1
Tan Lip-Keat先生	1/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載列於本年報第31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鍾平先生(主席)、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其服務協議條款；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應出席
鍾平先生	1/1
Tan Lip-Keat先生	1/1
蕭兆隆先生	1/1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詳細資料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彙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以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事務。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彙報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季更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間得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的責任。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所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已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審閱該等系統成效的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成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附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質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鑒定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鑒定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公司認為現時並無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必要。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內部監控審閱，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控制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方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例如(i)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審閱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v)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並無得悉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概略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美元
審核服務	220,000
審閱的非審核服務	23,567
總計	243,56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許政開先生(「許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本公司遵從董事會政策、程序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為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許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聯絡人為許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分別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cmon.com>)，以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先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有關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總部(地點為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或電郵至kai@cmon.com)。

更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最新的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緒言

此乃本公司第二份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包括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所有辦公室、設施及物業。

我們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解決社會面臨的挑戰，完全接受社會責任。我們已實施多項有關環保、員工關懷、資源管理及產品質素的重大舉措。

環保

我們為棋盤遊戲發行商，就業務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非常謹慎，尤其是在資源管理及廢物方面。

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環境可持續性績效。我們透過多個渠道，提高業務內對環境的意識，並實行政策及程序，監管所有業務營運的環保目標。我們的環保策略聚焦於三個方面：

- ▶ 排放及能源
- ▶ 資源使用
-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排放及能源

電力消耗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源頭，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有效使用能源，並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舉例而言，我們鼓勵採用更環保及具能源效益的LED燈及變頻空調機組。我們提醒僱員在並非使用的時候關掉電燈、空調及其他電器，將物業的耗電量降到最低。上述舉措已減少耗能及溫室氣體排放。

資源使用

我們積極提倡可持續有效使用資源，例如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除有關電力使用的舉措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利用及盡量採用電郵等線上訊息服務作內外通訊，並透過線上存儲電子存檔，減少用紙。倘必須列印或影印，我們鼓勵雙面列印及複印，並使用再生紙。儘管我們的業務並非高度耗水，但仍會繼續於日常節約用水，亦會提高僱員節水的意識。

我們亦已實施措施重用及重整舊電腦作後備電腦或用作初級及臨時僱員的公司電腦，是為本集團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之舉。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電腦被當廢物無理丟棄。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在各業務範疇均嚴守可持續原則。此包括採納得宜環保守則、宣揚綠色概念及落實改變，推動於其經營所在社區愛惜及保護環境。

本集團鼓勵設計師於產品及包裝設計階段納入環保考慮，並與外判製造商緊密合作，盡量減少產品廢物及包裝物料。展望未來，以環保渠道及做法發展業務為我們的計劃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及無害廢物。鑒於本集團外判其生產，本集團年內所產生的包裝材料數量不多。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至水中及土地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方面有任何不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環境績效數據如下：

環境績效數據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3.77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017
懸浮粒子排放	公斤	0.35
總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7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6.66
總耗能	千兆焦耳	408.83
總直接耗能(汽油)	千兆焦耳	37.62
總間接耗能(電力)	千兆焦耳	371.21
總耗能密度	千兆焦耳／僱員	6.19
耗水	立方米	345
耗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5.23

附註：

(1) 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2) 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得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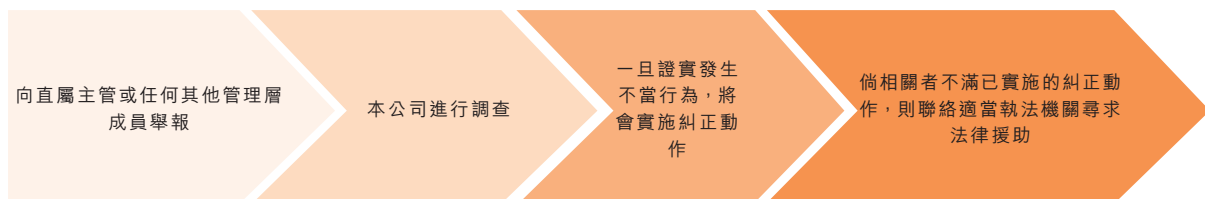
我們視僱員為最大資產。我們致力讓僱員具備知識、能力及技能，同時為他們提供一個激發思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對以下範疇的多項人力資源措施作出投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健康及安全
	僱員發展及培訓
	遵守適用勞工標準

僱傭及勞工常規

作為僱傭及勞工常規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我們有責任為全體僱員提供公平機會，同時為彼等提供免受騷擾及歧視工作環境。下列政策及程序經已執行：

- 舉報歧視行為
- 僱員手冊內已包含為處理反歧視專設的獨立章節
- 僱員手冊內已包含指定章節，闡釋舉報歧視行為的升級程序。此程序如下：



我們確保僱員已根據彼等工作的適用國家及地方勞工法規定收取法定利益。此等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僱員亦有權享有公眾假期、婚假、喪假及產假。除按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福利外，我們亦為合資格員工提供額外補償，例如酌情性花紅及／或購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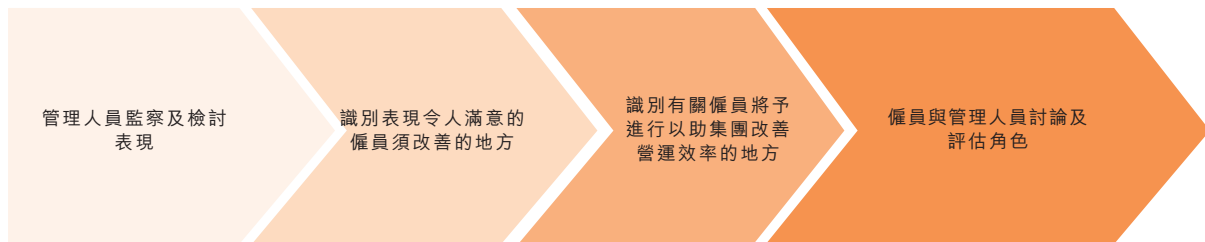
透過僱用常規及其他人力資源措施，我們的僱員人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名。男女僱員人數分別佔總員工分別約65%及35%。大部分團隊成員為31–50歲年齡組別，佔整個團隊約85%。此外，絕大部分僱員為永久僱用，66名員工中僅六名為兼職僱員。就僱員分類而言，大部分員工擔任高級或中層管理角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流失率為1–2%，相對偏低。

僱員健康及安全

我們將僱員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年內，我們遵守所有我們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僱員健康及安全法律。因此，我們已就業務營運採納及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程序及措施，包括進行僱員定期培訓，並為僱員提供安全手冊等通訊資料，提高彼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因工受傷或死亡事件，亦概無接獲因工傷而喪失的日數。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投資於培育工作團隊，成為精英之一。本集團著重為僱員提供清晰事業前景及發展機會，鼓勵彼等展示能力與技能。我們已向新就職員工實施新聘人員入職培訓期，包括了解其角色及責任，並與同僚建立關係。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作為入職培訓期的部分，讓我們設定及管理新聘人員的預期：



我們亦提供在職培訓、工作坊及發展機會，改善僱員的企業營運專業知識以及職業及管理技能。

遵守適用勞工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經營所在不同地方的所有適用勞工準則，特別於美國，我們恪守聯邦勞工標準法案（「**聯邦勞工標準法案**」）所訂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特拉華州及喬治亞州的州法律。作為致力提倡平等機會的一部分，我們亦遵守美國殘疾人法案。此外，我們嚴格遵守聯邦勞工標準法案的童工條文。我們每年對各外判製造商至少進行一次突擊審核，確保並無兒童及被迫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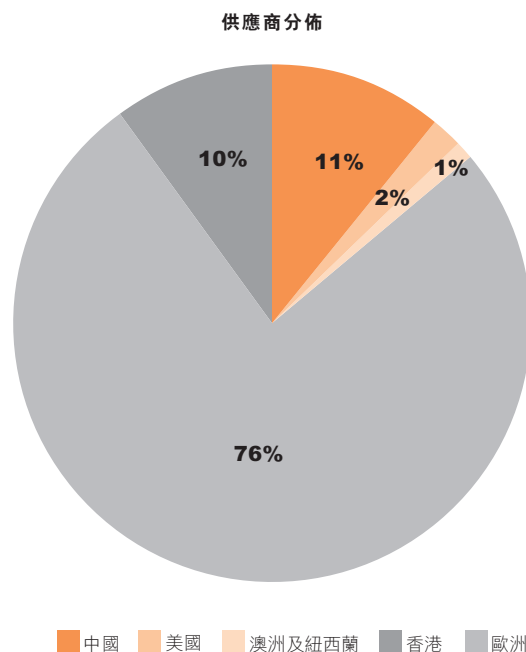
營運常規

我們承擔制訂得宜營運常規的責任，交付高品質及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讓客戶滿意。我們已就所有活動、營運及產品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支持可持續業務常規。具體而言，該等政策及程序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的舉措：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腐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反映我們的採購需要伸延甚廣，遍佈全球。我們的供應鏈主要包括袖珍模型生產商、遊戲設計師、創作人員，以及外判製造商，包括遊戲製造商及專業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材料的主要搜購地區為香港、中國及歐洲。下圖闡述於二零一七年的供應商分佈（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乃於嚴格遵守關於產品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供應商表現及業務商譽的情況下製造。本集團與外判製造商緊密合作，盡量減低生產本集團產品造成的環境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程序及批准，管理採購及付款過程，確保僅會採購優質產品及服務。透過嚴謹供應商甄選程序，我們可物色及聘用最切合我們需要的供應商。

我們會定期按以下準則評估所有新聘及現有供應商。此等準則包括實地審視及檢查生產工作室：

- 產品質素；
- 價格；
- 交付時間；
- 產品安全證明，包括符合國際產品安全準則；及
- 本集團規定的任何其他範疇及特點。

供應商不僅必須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準則，亦要為守法、肩負社會責任及財政穩健的企業。無法符合規定供應商甄選審核準則的供應商將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除名。

產品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符合及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法律，產品亦切合所有適用安全標準。我們亦實施額外措施，製造優質產品，而不影響環境或客戶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對已生產的所有產品進行安全測試，並於產品使用的所有包裝物料上貼上安全標籤。此外，我們將客戶的投訴視為服務及業務過程整體改善的重要因素。我們已訂有一套完善客戶投訴程序，並於下圖呈列。

處理客戶投訴

*提供投訴文件，當中須載有客戶姓名、產品名稱、批次號碼、投訴理由、建議跟進行動及本公司將予新增的任何其他資料。

*倘任何一個項目有重複客戶問題(即就相同項目有25個相同問題)，則立即通知行政總裁，因為此情況為過多及不可接受。

*調查有關棋盤遊戲至少3個樣本或3盒遊戲，檢查品質。

樣本檢查結果文件

*檢查結果文件將由創作總監或行政總裁審閱。

*載有下列資料的正式抽樣檢查結果文件：

- 產品名稱及批次號碼；
- 批次數量及演示；
- 審閱日期；
- 識別問題；
- 發現、結論及推薦建議概要；
- 建議行動；及
- 編製、審閱及批准抽樣檢查結果負責人士的姓名。

與相關供應商跟進行動

*提交予相關供應商前，由創作總監或行政總裁評核及批准。

*要求相關供應商於30天或以內回應。

*由CMON Inc.總經理、創作總監或行政總裁評核，評估是否須進一步行動，包括：

- 糾正或未來預防行動；及／或
- 須驗證或再驗證。

本集團訂有關於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政策。本集團規定，員工須尊重客戶選擇的權利及其他權利，且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將個人資料保密，保障客戶的私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廣告、標籤、保障客戶資料及私隱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緊守有關所有產品的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此包括新加坡版權法及商標法，而我們已於新加坡業務的政策及協定內採納該法律。本集團於設計、開發、生產、發佈及公佈桌遊及手機遊戲時保障知識產權。具體而言，我們生產「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前者的知識產權為內部開發或控股股東轉讓，或自第三方收購，而後者的知識產權則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授權。

反貪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腐及行賄的地方法律及法規，而不論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區域或國家。本集團致力於所有商業交易展示誠實、正直及公平。我們已確立規則、常規及程序系統，防止於進行業務營運時發生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錢等不法行為。作為企業管治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報告舞弊、錯誤行為、欺詐等的不道德行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入稟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行賄、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案件。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為營運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作出正面改變。本集團理解，回饋社區的價值等同業務增長般重要。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重視社會及環境責任。

我們不遺餘力擔當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提供慈善捐款及獎學金支持弱勢社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Child Advocates of Marion County (「CASA」) 提供慈善捐款11,200美元。CASA為印第安納州的機構，代表及保護馬里昂縣受虐或疏忽照顧兒童受害者的最佳權益。此捐款金額乃透過我們的籌款活動籌集，而該活動獲大部分購買我們遊戲的CMON迷參與。展望將來，我們計劃繼續開發措施，並探求支持社區及為社會貢獻的機會。



致CMON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CMON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4頁至第99頁，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美術、製圖及雕刻」及「陳列品、模具及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關鍵審計事項

「美術、製圖及雕刻」及「陳列品、模具及工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術、製圖及雕刻」及「陳列品、模具及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3.3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該等資產佔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的50%。

管理層經參考類似屬性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包括消耗）將「美術、製圖及雕刻」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為3至10年，而「陳列品、模具及工具」則為3至5年。管理層經考慮該等資產所生產的遊戲產品的歷史及管理層的銷售及毛利率預測其產品生命週期、行業趨勢以及同一行業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屬性的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判斷。

由於該等資產的幅度及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所制定未來銷售及毛利率預測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本所釐定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及評估就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及識別該等資產的減值指標的主要管理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本所已評估管理層作出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我們就經選定「美術、製圖及雕刻」及「陳列品、模具及工具」樣本進行的程序包括：

- 觀察該等資產的實物存在性及工作狀態；
- 評估管理層就遊戲產品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的未來銷售及毛利率預測（經考慮該等資產或 貴集團類似屬性的資產的過往表現）及行業類似遊戲產品的銷售趨勢；及
- 比較同一行業內類似屬性的其他公司採納的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基於上文，我們信納管理層的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賬面值為8.2百萬美元，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20年。知識產權佔無形資產總值的71%。

管理層經考慮根據該等知識產權生產類似遊戲產品的行業趨勢、如何利用知識產權的業務計劃（包括產品生命週期、根據知識產權開發更多產品系列的可行性及使用不同娛樂平台推出產品的可能性）、根據知識產權生產的遊戲產品的歷史及管理層的預測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比較同一行業及屬性相似的其他公司採納的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釐定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由於該等資產的幅度及管理層於制定業務計劃及釐定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所制定的未來銷售及毛利率預測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本所釐定此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識別知識產權的減值指標的主要管理監控的設計及實施。本所已評估管理層作出的知識產權可使用年期估計。

我們就經選定知識產權樣本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根據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的該等知識產權生產的遊戲產品的未來銷售及毛利率預測（經考慮根據該等知識產權或貴集團屬性類似的知識產權生產的遊戲產品的過往表現）及行業類似遊戲產品的銷售趨勢；
- 比較同一行業內類似屬性及其生命週期的其他公司採納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 與管理層就業務計劃進行討論，並評估根據該等知識產權開發更多產品系列及使用不同娛樂平台推出產品的能力及可行性。

基於上文，我們信納管理層的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1,032,337	3,787,396
無形資產	7	11,472,024	7,576,596
		<u>22,504,361</u>	<u>11,363,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9	4,423,442	3,660,2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41,526	2,192,9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2,398,535	1,896,905
可收回所得稅		—	32,000
已抵押存款	12	2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850,318	6,612,768
		<u>10,713,821</u>	<u>14,394,847</u>
資產總值		<u>33,218,182</u>	<u>25,758,83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00	11,700
股份溢價	14	12,384,133	12,384,133
保留盈利		7,025,430	3,528,811
資本儲備	29	780,499	780,499
外匯儲備		(994)	—
		<u>20,200,768</u>	<u>16,705,143</u>
總權益		<u>20,200,768</u>	<u>16,705,143</u>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3,271,18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281,297	265,722
		<u>3,552,479</u>	<u>265,7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917,091	1,06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774,894	1,173,549
借貸	19	134,77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3	3
應付所得稅		2,372,464	2,043,195
遞延收益	20	3,265,709	4,509,222
		<u>9,464,935</u>	<u>8,787,974</u>
負債總額		<u>13,017,414</u>	<u>9,053,69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3,218,182</u>	<u>25,758,839</u>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54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其簽署。

黃成安
董事

許政開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收益	5, 21	29,816,740	20,964,135
銷售成本	22	(15,432,416)	(10,259,875)
毛利		14,384,324	10,704,260
其他收入	23	111,502	219,602
外匯虧損		(73,5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4,618,091)	(2,317,4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22	—	(3,052,277)
— 其他	22	(5,420,655)	(3,676,329)
經營溢利		4,383,550	1,877,778
融資成本	24	(35,62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7,929	1,877,778
所得稅開支	27	(851,310)	(860,1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96,619	1,017,6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94)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99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5,625	1,017,6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31	0.0019	0.0007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保留盈利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外匯儲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	16,705,14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3,496,619	—	—	3,496,6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94)	(994)
全面收益總額		11,700	12,384,133	7,025,430	780,499	(994)	20,200,76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	12,384,133	7,025,430	780,499	(994)	20,200,7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0	5,290,300	2,511,191	780,499	—	8,591,69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1,017,620	—	—	1,017,620
全面收益總額		—	—	1,017,620	—	—	1,017,620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13	2,000	9,071,982	—	—	—	9,073,982
發行股份開支	13	—	(1,978,149)	—	—	—	(1,978,14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00	7,093,833	—	—	—	7,095,8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	16,705,143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7,929	1,877,778
以下各項的調整：			
— 折舊	6	1,150,803	696,330
— 攤銷	7	924,702	566,860
— 呆賬撥備	10	34,597	—
— 撇銷壞賬	22	31,949	—
— 撇銷存貨	9	102,732	—
— 利息開支	24	35,621	—
		6,628,333	3,140,968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4,855	(1,407,039)
— 存貨		(865,927)	(1,355,91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01,630)	131,495
— 貿易應付款項		855,086	516,946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4,71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66,45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8,655)	584,028
— 遞延收益		(1,243,513)	44,714
		5,538,549	1,926,375
經營所得現金		(474,466)	(100,010)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64,083	1,826,3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395,744)	(1,729,618)
收購無形資產		(3,600,130)	(3,096,281)
		(11,995,874)	(4,825,8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9,073,982
就發行股本支付的专业服務費		—	(1,978,1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2,498)
已抵押存款增加	12	(200,000)	—
借貸所得款項	19	3,445,308	—
償還借貸	19	(39,352)	—
已付利息	24	(35,621)	—
		3,170,335	6,983,3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761,456)	3,983,8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2,768	2,628,967
匯兌差異		(994)	—
		2,850,318	6,612,7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對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美元	現金流量 美元	非現金變動 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2,498)	112,49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美元	現金流量 美元	非現金變動 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借貸	—	3,405,956	—	3,405,956

第60至99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CMON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加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袖珍模型及其他消閒產品(「該業務」)。本集團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除另有訂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訂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期間。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下列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已頒佈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除下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現階段未能就其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作結論。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財務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產生損失模型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附註i: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值，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準則取代舊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2)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其摒棄了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 — 負債」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體對代理代價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有兩大收益來源，即銷售產品及提供付運服務，其履約責任大致於同一時點完成，因為該兩大收益來源的相關收益目前按附註2.19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

附註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倉庫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現行的租賃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反映)載於附註3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目前於附註33披露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需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損益表中，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某實體而須承受來自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則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會撇銷。於資產內確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有關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项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美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項資產的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辦公室單位	50年
陳列、模具及工具	3至5年
美術、製圖及雕刻	3至10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發展項目中產生(因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直接產生)的成本乃確認作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行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中／已開發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
- (iv) 可展示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銷售開發中／已開發產品；及
- (vi) 開發中／已開發產品於開發時所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a) 產品開發成本(續)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各項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產品推出起計5至10年)分配成本計算。

(b) 知識產權及特許

獨立收購的知識產權及特許初步以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知識產權及特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知識產權及特許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知識產權及特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該等推出年度分別起計10至20年)分配成本計算。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已計及(i)涉及該等知識產權及特許的相關遊戲首次推出後經過的年數；(ii)相關遊戲的銷售表現；及(iii)與市場上性質類似的遊戲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基準比較。

(c) 已收購電腦軟件

已收購電腦軟件特許按收購所產生及致使指定軟件可使用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使用直線法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折舊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會於各結算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8.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確認。

2.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商品成本包括所有開支(包括物料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目前地點的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4 資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除稅項)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須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較長))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有足夠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關於同一徵稅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當中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7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所有相關僱員均獲享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通常透過付款予信託管理基金成立的計劃以獲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強制、受約束或自願支付供款至獨立實體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僱員支付所有有關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福利，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供款。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支付獎金的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計須支付的金額計算。

(i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假期於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年假的估計責任就僱員於截至期間末前提供服務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於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結付責任導致流出的可能。即使計入上述同一責任類別的任何一個項目導致流出的可能屬微小，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算，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就所提供服務或所供應產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後入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會於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見下文所述)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

(i) 銷售產品

向經互聯網眾籌平台預購產品的客戶所作銷售，於產品交付至付運人及所有權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預購合約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向批發及其他客戶銷售於產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ii) 付運收入

付運收入於產品付運至客戶時確認，其時間通常與確認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的時間一致。相關付運及手續費計入銷售成本。

2.2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於互聯網眾籌平台推出特定專案的產品，並獲客戶預購的所得預付款項。預期該等專案及其產品分別於一年內完成及交付。遞延收益根據附註2.19列載的收益確認政策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在達成客戶的訂單時預期再無任何合約或推定責任，客戶預先支付但其後放棄的訂單應佔遞延收益會視為本集團的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而言，本集團按已收取貨品或已接獲的服務公平值，直接計量已收取貨品或已接獲的服務，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除非該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則作別論。倘若本集團不能可靠估計已收取貨品或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則本集團參考已獲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間接計量已收取貨品或已接獲服務，以及相應增加的股本。

2.24 借貸

借貸乃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遞延清償至自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在此情況下，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及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在借貸年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貸乃於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間的差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5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美國及新加坡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變化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於新加坡及美國大型財務機構，而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良好。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透過網上眾籌平台作出的銷售（其銷售所得款項通常於交付產品前收取）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向批發客戶銷售。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批發客戶，而本集團定期為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要求向貿易債務人收取抵押品。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時長、貿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相關債務人有任何糾紛，評估收回整體及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用於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距離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屆滿期限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表內所披露數字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少於1年 美元	1年至2年 美元	2年至5年 美元	超過5年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17,091	—	—	—	1,917,09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894	—	—	—	1,774,8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	—	—	3
借貸	134,774	116,312	252,191	2,902,679	3,405,956
借貸利息	85,923	104,385	409,901	1,375,184	1,975,393
	<u>3,912,685</u>	<u>220,697</u>	<u>662,092</u>	<u>4,277,863</u>	<u>9,073,3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2,005	—	—	—	1,062,00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549	—	—	—	1,173,5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	—	—	3
	<u>2,235,557</u>	<u>—</u>	<u>—</u>	<u>—</u>	<u>2,235,557</u>

融資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可取得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浮息		
— 於一年之後屆滿(貿易融資)	<u>1,000,000</u>	<u>—</u>

(d)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財務資產或負債，惟銀行現金(附註13)及借貸(附註19)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相對上屬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以總股本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債務淨額	555,638	—
總股本	20,200,768	16,705,143
總資本	20,756,406	16,705,143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及其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皆因其將於短期內到期。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於附註19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该等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所示，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或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陳列、模具及工具、美術、製圖及雕刻及無形資產(包括產品開發成本及知識產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作出有關估計時乃參考性質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和涉及產品開發成本及知識產權的相關遊戲的銷售表現。以往，概無發現估計及實際可使用年期有重大差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及可使用年期(續)

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估計或倘有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撤銷或撇減與終止發行遊戲有關的陳舊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過往，有關估計變動主要回應影響相關資產的預期所得經濟利益的業務表現變動。倘預測表現及所得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於損益扣除減值費用。過往，概無有關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指標，因此，該等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的產品的過往經驗。其可能因客戶口味變動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根據上述方法持續重新評估該等估計，致使評估可變現淨值不時變動。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d) 估計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評估收回應收款項及變現預付款項的可能，並據此計提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承諾的任何近期償付計劃及彼等於過往及期間結束後的償付情況。減值撥備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應用於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識別呆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及過往估計撥備的變動主要由於撥備評估的上述相關因素變動所致。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賬面值及呆賬開支。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行使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付額外稅項之估計為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並參考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規例。過往所得稅撥備的變動(如有)乃主要由於相關稅務規例變動或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其他狀況變動所致。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袖珍角色模型及其他消閒產品，故其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年內，所賺取的收益來自以下地理區域的客戶：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北美洲	15,602,540	11,546,173
歐洲	11,230,864	7,829,071
大洋洲	1,439,011	794,214
亞洲	1,156,739	626,047
南美洲	373,586	152,212
非洲	14,000	16,418
	<u>29,816,740</u>	<u>20,964,13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額(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位於以下地點：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新加坡	5,073,242	3,697
中國大陸	3,711,001	1,767,655
北美洲	2,141,253	2,015,950
其他	106,841	94
	<u>11,032,337</u>	<u>3,787,396</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美術、 製圖及雕刻 美元	電腦設備 美元	陳列品、 模具及工具 美元	傢俱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 單位 美元	傢俱配件 及設備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479,177	67,745	2,041,482	37,456	10,677	—	—	3,636,537
累計折舊	(215,770)	(25,353)	(616,066)	(24,647)	(593)	—	—	(882,429)
賬面淨值	1,263,407	42,392	1,425,416	12,809	10,084	—	—	2,754,10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3,407	42,392	1,425,416	12,809	10,084	—	—	2,754,108
添置	837,995	50,542	822,637	18,444	—	—	—	1,729,618
折舊(附註22)	(185,525)	(17,919)	(480,398)	(8,929)	(3,559)	—	—	(696,330)
期末賬面淨值	1,915,877	75,015	1,767,655	22,324	6,525	—	—	3,787,39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317,172	118,287	2,864,119	55,900	10,677	—	—	5,366,155
累計折舊	(401,295)	(43,272)	(1,096,464)	(33,576)	(4,152)	—	—	(1,578,759)
賬面淨值	1,915,877	75,015	1,767,655	22,324	6,525	—	—	3,787,396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15,877	75,015	1,767,655	22,324	6,525	—	—	3,787,396
添置	1,695,173	205,082	1,151,491	300,433	178,558	4,612,532	252,475	8,395,744
折舊(附註22)	(351,045)	(42,590)	(658,533)	(36,493)	(15,233)	(27,990)	(18,919)	(1,150,803)
期末賬面淨值	3,260,005	237,507	2,260,613	286,264	169,850	4,584,542	233,556	11,032,33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012,345	323,369	4,015,610	356,333	189,235	4,612,532	252,475	13,761,899
累計折舊	(752,340)	(85,862)	(1,754,997)	(70,069)	(19,385)	(27,990)	(18,919)	(2,729,562)
賬面淨值	3,260,005	237,507	2,260,613	286,264	169,850	4,584,542	233,556	11,032,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辦公室單位的賬面總值約為4,584,542美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8)。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折舊已按下述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銷售成本	658,533	480,3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2,270	215,932
	<u>1,150,803</u>	<u>696,330</u>

7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美元	產品開發成本 美元	電腦軟件 美元	總計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06,770	385,392	155,013	5,747,175
添置	946,537	1,274,234	175,510	2,396,281
折舊(附註22)	<u>(358,890)</u>	<u>(150,551)</u>	<u>(57,419)</u>	<u>(566,860)</u>
期末賬面淨值	<u>5,794,417</u>	<u>1,509,075</u>	<u>273,104</u>	<u>7,576,5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762,540	1,719,803	373,143	8,855,486
累計攤銷	<u>(968,123)</u>	<u>(210,728)</u>	<u>(100,039)</u>	<u>(1,278,890)</u>
賬面淨值	<u>5,794,417</u>	<u>1,509,075</u>	<u>273,104</u>	<u>7,576,59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94,417	1,509,075	273,104	7,576,596
添置	2,901,468	1,651,402	267,260	4,820,130
攤銷(附註22)	<u>(537,432)</u>	<u>(315,378)</u>	<u>(71,892)</u>	<u>(924,702)</u>
期末賬面淨值	<u>8,158,453</u>	<u>2,845,099</u>	<u>468,472</u>	<u>11,472,0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9,664,008	3,371,206	640,402	13,675,616
累計攤銷	<u>(1,505,555)</u>	<u>(526,107)</u>	<u>(171,930)</u>	<u>(2,203,592)</u>
賬面淨值	<u>8,158,453</u>	<u>2,845,099</u>	<u>468,472</u>	<u>11,472,024</u>

7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攤銷已按下述計入損益：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銷售成本	852,810	509,4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892	57,419
	<u>924,702</u>	<u>566,860</u>

8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1,526	2,192,927
按金	6,475	8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0,318	6,612,768
已抵押存款	200,000	—
	3,898,319	8,895,617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17,091	1,062,0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4,894	1,173,549
借貸	3,405,95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	3
	7,097,944	2,235,557

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商品貿易	<u>4,423,442</u>	<u>3,660,247</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102,732美元(二零一六年：零)。此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銷售成本」內。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8,437	2,192,927
減：呆賬撥備	(34,597)	—
	<u>723,840</u>	<u>2,192,927</u>
其他應收款項	117,686	—
	<u>841,526</u>	<u>2,192,92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其批發客戶，且全部以美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各銷售發票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少於30日	499,844	1,119,414
30日至90日	175,424	675,841
91日至180日	33,814	297,736
超過180日	49,355	99,936
	<u>758,437</u>	<u>2,192,927</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94,112美元及1,073,513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金額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預期還款日數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少於30日	17,948	354,242
30日至90日	127,979	619,335
91日至180日	33,427	99,936
超過180日	14,758	—
	<u>194,112</u>	<u>1,073,513</u>

減值虧損於損益之其他開支內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會與其他開支對銷。有關減值虧損如何入賬的資料，請參閱附註2.10。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墊款予供應商	1,203,654	638,673
預付專利費用及遊戲開發成本	1,013,580	1,109,468
其他預付款項	174,826	58,842
按金	6,475	89,922
總計	<u>2,398,535</u>	<u>1,896,905</u>

12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已抵押存款(附註)	<u>200,000</u>	<u>—</u>
總計	<u>200,000</u>	<u>—</u>

附註：

存款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抵押予銀行(附註28)。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銀行現金	2,844,365	6,596,888
手頭現金	<u>5,953</u>	<u>15,8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2,850,318</u>	<u>6,612,768</u>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2,697,988	1,425,581
港元(「港元」)	18,555	5,158,107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30,446	29,080
加拿大元(「加拿大元」)	97,366	—
歐元(「歐元」)	<u>5,963</u>	<u>—</u>
	<u>2,850,318</u>	<u>6,612,768</u>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7,600,000,000	49,147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000,000	11,700	12,384,1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000,000	9,700	5,290,300
股份拆細(附註a)	750,000,000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306,000,000	2,000	9,071,982
發行股份開支	—	—	(1,978,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000,000	11,700	12,384,1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1股對2股基準進行750,000,000普通股拆細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發行306,000,000股股份。

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以美元計值及按要求償還。

16 遞延所得稅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構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結餘(經作出適當抵銷後)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一年內結算	(58,254)	(146,507)
— 於一年後結算	(223,043)	(119,215)
	<u>(281,297)</u>	<u>(265,722)</u>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年初	(265,722)	(125,314)
於損益扣除(附註27)	(15,575)	(140,408)
於年末	(281,297)	(265,722)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前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007
於損益扣除	(16,0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360
於損益扣除	(116,3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729)
於損益扣除	4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9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7,674)
於損益扣除	(24,0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29)

遞延所得稅

倘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存在可能，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別就未確認稅項虧損265,579美元及零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4,841美元及零元。

17 貿易應付款項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基於記賬方式。若干供應商授予介乎7至6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少於60日	1,917,091	913,385
60日至120日	—	148,620
	<u>1,917,091</u>	<u>1,062,005</u>

由於到期期限短，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1,917,091	1,049,037
歐元	—	12,968
	<u>1,917,091</u>	<u>1,062,005</u>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對知識產權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	1,220,000	—
應計籌備上市的專業費用	—	731,037
應計核數費用	220,000	209,000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34,894	233,512
	<u>1,774,894</u>	<u>1,173,549</u>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並與公平值相若。

19 借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	3,405,956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須予償還款項	(134,774)	—
非即期部分	3,271,182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直至二零三七年才到期，並於首兩年按每年2.38%至2.78%的利率及餘下年期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借利率+3%計息(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1年內	134,774	—
1至2年	116,312	—
2至5年	252,191	—
超過5年	2,902,679	—
	3,405,956	—

(i) 有抵押負債及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辦公室單位首次按揭、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抵押所有存放於銀行之固定存款作為抵押。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抵押以取得財務及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28披露。

(ii) 公平值

公平值於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內。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指根據包括於第一級內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已報價格除外)，而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計算。

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銀行借貸	3,271,515	—

19 借貸(續)

(ii) 公平值(續)

上述公平值乃自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按董事預期本集團可得的相等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借貸利率折讓：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銀行借貸	0.62%	—

(iii) 風險敞口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所產生之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3.1。

(iv) 貸款契約

本集團監察借貸的債務契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20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指客戶預購本集團於互聯網眾籌平台的特定專案的產品而獲得預付款項。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年初	4,509,222	4,464,508
透過互聯網眾籌平台收取客戶的款項(附註a)	18,775,050	11,620,728
透過其他渠道收取客戶的款項(附註b)	451,520	—
交付產品後確認收益(附註c)	(19,929,816)	(11,220,892)
退款(附註d)	(173,999)	(160,958)
沒收收益(附註e)(附註21)	(366,268)	(194,164)
年末	3,265,709	4,509,222

20 遞延收益(續)

附註：

- (a) 款項乃就客戶預購特定產品預付款項而向互聯網眾籌平台收取。
- (b) 已收款項由客戶透過其他渠道預購特定產品預付。
- (c) 款項指於交付產品後根據附註2.19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 (d) 款項指客戶於產品交付前取消預購的退款。
- (e) 款項指客戶預購指定產品之收款，而其後客戶放棄，並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政策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全數餘額的賬齡由獲得相關資金日期起計一年內。

21 收益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銷售產品	26,933,567	18,517,094
有關產品銷售的付運收入	2,516,905	2,252,877
沒收收益(附註20(e))	366,268	194,164
	<u>29,816,740</u>	<u>20,964,135</u>

2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存貨成本	10,459,716	7,213,575
付運及手續費	3,358,625	2,544,87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3,468,684	2,320,733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3,052,27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20,000	209,000
— 非核數服務	23,567	48,000
其他專業費用	639,736	82,477
商戶賬戶費	1,300,544	685,704
專利權開支	95,560	57,038
營銷開支	691,670	392,887
折舊(附註6)	1,150,803	696,330
攤銷(附註7)	924,702	566,860
遊戲開發開支	675,967	97,740
網站維護費	362,952	197,893
經營租賃租金	389,792	155,765
差旅費用	876,297	482,686
撇銷壞賬	31,949	—
呆賬撥備(附註10)	34,597	—
撇減存貨(附註9)	102,732	—
其他開支	663,269	502,121
	25,471,162	19,305,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3,358,625美元及2,046,461美元、折舊分別為658,533美元及480,398美元、攤銷分別為852,810美元及509,441美元、撇減存貨102,732美元及零元及其他開支分別為零元及10,000美元。

商戶賬戶費包括付款服務供應商、信用卡公司及於附註20所述互聯網眾籌平台於發出相關資金後的收費。

2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廣告收入	66,423	72,401
專利權收入	45,079	—
轉移予業務夥伴的遊戲開發成本	—	147,201
	111,502	219,602

24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收取之利息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35,621

—

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3,266,360

2,186,146

202,324

134,587

3,468,684

2,320,733

僱員福利開支計入損益如下：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1,666,655

203,296

1,802,029

2,117,437

3,468,684

2,320,733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董事袍金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510,637

380,670

421,647

151,414

144,000

12,000

38,340

32,616

1,114,624

576,700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擔任董事之個人 服務有關(不論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 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與管理事務有關之董事其他服務 (不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美元	薪金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執行董事						
建邦	—	200,000	51,948	—	12,481	264,429
黃成安(附註i)	—	200,000	328,819	—	8,620	537,439
許政開	—	110,637	40,880	—	17,239	168,756
小計	—	510,637	421,647	—	38,340	970,6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隆先生	36,000	—	—	—	—	36,000
Lip Keat Tan	36,000	—	—	—	—	36,000
鍾平	36,000	—	—	—	—	36,000
蔡穩健	36,000	—	—	—	—	36,000
小計	144,000	—	—	—	—	144,000
總計	144,000	510,637	421,647	—	38,340	1,114,624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與擔任董事之個人 服務有關(不論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 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與管理事務有關之董事其他服務 (不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袍金 美元	薪金 美元	酌情花紅 美元	津貼及實 物福利 美元			
執行董事							
建邦	—	144,000	36,000	—	12,418		192,418
黃成安(附註i)	—	144,000	103,966	—	8,882		256,848
許政開	—	92,670	11,448	—	11,316		115,434
小計	—	380,670	151,414	—	32,616		564,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隆先生	3,000	—	—	—	—		3,000
Lip Keat Tan	3,000	—	—	—	—		3,000
鍾平	3,000	—	—	—	—		3,000
蔡穩健	3,000	—	—	—	—		3,000
小計	12,000	—	—	—	—		12,000
總計	12,000	380,670	151,414	—	32,616		576,700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上文附註(a)所披露的金額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就彼等於本年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收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e)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身份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3	3
僱員	2	2
	<u>5</u>	<u>5</u>

有關董事薪酬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於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身份並非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39,872	144,7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520
	<u>239,872</u>	<u>148,279</u>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各年度的薪酬符合以下組別的最高薪酬人士(身份並非董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組別：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129,000美元)	1	2
薪酬組別：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4,000美元)	1	—
	<u>2</u>	<u>2</u>

於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繳納美國企業稅(稅率為35%)(二零一六年：35%)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六年：17%)。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當期所得稅	974,814	856,668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u>80,602</u>	<u>140,408</u>
	1,055,416	997,076
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39,079)	(136,918)
—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u>(65,027)</u>	<u>—</u>
	<u>851,310</u>	<u>860,158</u>

27 所得稅開支(續)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有別於根據綜合公司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7,929	1,877,778
按有關公司適用當地稅率計算(附註)	1,000,105	429,411
不可扣減開支	103,310	672,572
稅項獎勵	(182,533)	(87,35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04,841	—
過往年度稅務超額撥備	(204,106)	(136,918)
其他	29,693	(17,555)
	<u>851,310</u>	<u>860,15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0%及22.9%，是根據本集團內各公司適用的當地稅率釐定，該等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的稅項。

28 已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

就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已抵押為抵押品的資產賬面值為：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即期		
浮動抵押		
已抵押存款(附註12)	200,000	—
非即期		
首次按揭		
辦公室單位(附註6)	4,584,542	—
已抵押為抵押品的總資產	<u>4,784,542</u>	<u>—</u>

29 資本儲備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年初及年末	<u>780,499</u>	<u>780,499</u>

3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美元)	3,496,619	1,017,620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000,000	1,524,312,329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0.0019	0.00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拆細1股普通股為2股普通股的影響而調整，猶如事件於所呈列的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32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有能力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中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個人及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CMON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附註26。

3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有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不遲於一年	550,468	422,79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966,084	1,217,746
	<u>2,516,552</u>	<u>1,640,538</u>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權益：					
CMON Production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間接權益：					
CMON Global Limited	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發行及銷售桌上休閒遊戲；新加坡	1股股份；1美元	100%	100%
CMON Pte. Ltd.	新加坡；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向集團實體提供服務；新加坡	2股股份；2新加坡元	100%	100%
CMON Inc.	美國；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分銷桌上休閒遊戲；美國	1股股份；並無面值	100%	100%
CMON Conventions Inc.	美國；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籌辦遊戲展覽；美國	1,000股股份；並無面值	100%	100%
CMON Games Inc.	加拿大；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提供銷售行政服務；加拿大	100股股份；100加拿大元	100%	—
CM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暫無業務；香港	1股股份；1港元	100%	—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9,493,548	59,493,5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56	5,158,1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94,417	—
資產總值		63,106,521	64,651,65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00	11,700
股份溢價		12,384,133	12,384,133
累計虧損	(a)	(3,482,860)	(3,039,981)
資本儲備	(a)	54,193,547	54,193,547
總權益		63,106,520	63,549,3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02,255
		1	1,102,256
總負債		1	1,102,256
總權益及負債		63,106,521	64,651,655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其簽署。

黃成安
董事

許政開
董事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90,300	54,193,547	—	59,483,847
年度虧損	—	—	(3,039,981)	(3,039,98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071,982	—	—	9,071,982
發行股份開支	(1,978,149)	—	—	(1,978,1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4,133</u>	<u>54,193,547</u>	<u>(3,039,981)</u>	<u>63,537,69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12,384,133</u>	<u>54,193,547</u>	<u>(3,039,981)</u>	<u>63,537,699</u>
年度虧損	<u>—</u>	<u>—</u>	<u>(442,879)</u>	<u>(442,8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4,133</u>	<u>54,193,547</u>	<u>(3,482,860)</u>	<u>63,094,820</u>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收益	12,615,069	17,185,355	20,964,135	29,816,740
毛利	5,965,828	8,808,117	10,704,260	14,384,3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44,674	2,669,084	1,877,778	4,347,9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63,407	1,826,095	1,017,620	3,495,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資產總額	10,986,570	16,565,359	25,758,839	33,218,182
負債總額	7,913,101	7,973,669	9,053,696	13,017,414
權益總額	3,073,469	8,591,690	16,705,143	20,200,768